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29號

原告 吳錫錡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林怡潔、張宛娟間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事項均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再按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當事人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，乃須結合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而為觀察，俾憑認定。而訴訟標的之表明，攸關法院審理、當事人攻擊防禦、暨既判力之客觀範圍，其記載應達足使本件訴訟標的與非本件訴訟標的足資識別之程度，方屬適法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民事判決先例、104年度台抗字第567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674號民事裁定、99年度台上字第9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依上揭起

01 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
02 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。

03 三、查原告起訴狀原因事實語焉不詳，復未記載訴之聲明，且未
04 記載被告張宛娟之住所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744號裁定
05 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命其依請求之訴訟標的
06 價額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4日對原告寄存送
07 達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前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
08 件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難認
09 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潘韋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8 書 記 官 陳佩瑩